

# 英國脫歐對知識產權制度的影響<sup>1</sup>

—張偉君—

英國公投脫歐結果是歐洲一體化進程的一個重大轉折點。雖然從法律上來講，英國尚未真正離開歐盟，英國與歐盟之間將來究竟會以怎樣的模式建立關係尚有待於今後雙方的談判和博弈，但是這一結果無疑會對包括知識產權法律在內的英國法或歐盟法帶來一些不確定的影響。作為歐洲市場一體化重要一環的知識產權一體化進程——特別是處於能否實施的關鍵時刻的歐洲單一專利制度，無疑也會遭受很大的衝擊。本文試對此加以分析。

## 一、對歐洲單一專利的影響

英國脫歐對於知識產權有直接現實影響的無疑是正在緊鑼密鼓推進中的歐洲單一專利。

### 1、歐洲單一專利的由來

在歐盟範圍內，對於建立專利統一保護制度的要求特別強烈。這主要基於三個方面的原因：

首先，歐盟為了促進產業發展和強化外部競爭能力，積極推進歐洲單一市場內的人員、貨物、資本和服務的自由流動。但是，由於知識產權特別是專利授權和保護的地域性限制，貨物和服務在歐盟各國的自由流動就受到了影響，而且，專利權人在涉及專利許可、專利投資、製造和銷售專利產品的業務活動時，必須在對各國專利保護進行複雜評估的基礎上才能作出關鍵的判斷。為了減少這種限制，就有必要建立單一專利保護制度，以便和歐盟建立單一市場的整體戰略相一致。因此，從上個世紀 60 年代起，歐共體就開始探討在共同體範圍內建立單一專利授權、專利侵權訴訟和撤銷程序的方案。

其次，現有“歐洲專利(EP)”<sup>2</sup>的授權和維持費用仍然偏高。雖然歐洲專利由歐洲專利局(歐專局)統一授權，但是，授權後，各成員國仍像對待本國專利一樣依據本國法規定的程

序、根據本國的官方語言來加以處理。而且，如果歐洲專利要在有關指定國家獲得維持，根據《歐洲專利公約》第 65 條的規定，成員國可以要求專利申請人就其專利權利要求和整個說明書提交一份官方語言的翻譯文本。這樣，如果要指定 8 個國家的話，翻譯費用將最多會佔到總費用的 25%，導致專利申請的總費用將比在美國申請專利的總費用要高出近 5 倍，比在日本要高出 3 倍。<sup>3</sup>這不利於提高歐洲的研發水平和產業發展。

再者，由於歐盟各國的訴訟制度和判決結果存在差異，歐洲專利雖然是統一授權，但是在授權後却成爲一束本國專利，因此，如果專利侵權行爲發生在不同的國家，專利權人就必須在相應的國家提起多個訴訟，而且，也無法保證在不同國家的法院得到相同的判決結論。<sup>4</sup>另外，歐專局對於《歐洲專利公約》的理解和各國專利局對於本國專利法的解釋也不盡一致。這不僅使得專利的保護和執法缺乏可預見性，對於原被告都不利，而且也增加了訴訟成本，不符合便利訴訟的要求，也會產生當事人在法院管轄的選擇上投機取巧的問題(所謂 Forum Shopping)。

基於上述原因，建立費用低廉、統一有效、單一訴訟程序的單一專利保護制度，成爲歐盟努力的方向。從上個世紀 60 年代開始，在經歷了《共同體專利公約》<sup>5</sup>的流產，“共同體專利條例”<sup>6</sup>遭遇個別歐盟成員抵制後，2010 年前後歐盟再次加速啓動單一專利進程。這是因爲歐盟面對經濟困境，在 2010 年提出了歐洲經濟發展的 10 年計劃——“歐洲 2020 戰略”，建設基於知識和創新的“智慧”經濟是其首要的目標。而專利制度一直以來就被認爲是促進創新和經濟增長的重要一環，於是“歐洲 2020 戰略”的主要發起者“創新聯合會”呼吁應該儘快“達成建立歐盟專利的協定”。<sup>7</sup>由於西班牙在 2010 年 11 月 10 日的競爭理事會會議上再一次對此投了反對票，歐盟理事會最終在 2011 年授權啓動“強化合作程序”<sup>8</sup>，準備在參與的全部歐盟

成員國(目前除西班牙和克羅地亞)實現具有單一效力的歐洲專利(簡稱“歐洲單一專利”)和建立統一專利法院。這一合作最後是通過所謂的“單一專利制度包”的方式來實施的<sup>9</sup>,這個“制度包”包括了三個內容,其中(1)“單一專利條例”和(2)“翻譯安排條例”屬於歐盟立法,而(3)“建立統一專利法院協定”則屬於國際條約。2012年12月17日,除了未參與“強化合作”的意大利<sup>10</sup>和西班牙,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最終通過了兩個條例。<sup>11</sup>2013年2月19日,歐盟成員國中的24個簽署了《統一專利法院協定》<sup>12</sup>(UPC Agreement, The agreement on a unified patent court)。上述單一專利條例和翻譯安排條例已經於2013年1月20日生效,但是,目前仍無法實施,只有等待《統一專利法院條約》生效——即必須要包括德國、法國和英國在內的13個成員國批准後才能實施。

截止2016年6月3日,奧地利、法國、瑞典、比利時、馬耳他、盧森堡、丹麥、葡萄牙、芬蘭和保加利亞等10國<sup>13</sup>已經批准了《統一專利法院協定》。2015年10月初,七個成員國簽署了《臨時適用統一專利法院協定議定書》。位於盧森堡的統一專利法院上訴法院也已經準備好。<sup>14</sup>統一專利法院的運作已經進入了倒計時階段。但是,由於英國公投脫歐,英國可能喪失決定生效該協定的資格,那麼整套制度如何生效又變成了一個不確定的問號。歐洲單一專利體系在2017年正式實施的預期基本上就難以實現了。

## 2、英國在歐洲單一專利制度中的地位

可以說,英國在歐洲單一專利制度博弈中所發出的聲音得到了積極回應。歐洲單一專利的一些制度安排,對英國來說有不少好處。

比如,2011年12月和2012年5月,競爭理事會兩次無法就最後的文本達成協議。其中第一個爭議的焦點就是將來統一法院的席位問題。當時的候選城市是:倫敦、慕尼黑和巴黎。<sup>15</sup>最終,2012年6月參與強化合作的各國政府首腦就上述專利制度包,特別是一審法院的中心法庭的席位達成了一致<sup>16</sup>,也就是在全部三個城市設立中心法庭<sup>17</sup>。倫敦作為三個中心法庭的所在地之一將審理涉及人類生活必需品、化學和冶金方面的專利糾紛。

又如,語言問題一直是歐洲單一專利制度形成中爭議最大

的問題之一,語言問題很大程度上是西班牙拒絕單一專利,並最後不得不通過“強化合作”來啓動單一專利制度的一大因素。但是,作為歐洲專利的申請語言之一,英語則順理成章地成為歐洲單一專利的授權語言,並成為統一專利法院中心法庭的訴訟語言之一。

再如,單一專利保護條例(草案)第6-8條曾經規定了直接侵權、間接侵權及其限制。但有成員國要求刪除該第6-8條。<sup>18</sup>其理由是對於歐盟法院(CJEU)在共同體商標方面已經作出的判決的質量不高,並認為專利法是如此的專業和複雜,很懷疑歐盟法院能夠處理專利案件。而這種強烈的質疑主要來自英國,前英格蘭和威爾士上訴法院法官,著名的倫敦大學學院(UCL)教授羅兵·雅各布爵士就坦白地說:“據我所知沒有人希望歐盟法院參與專利訴訟”。<sup>19</sup>因為英國是使《統一專利法院協定》生效必須批准該協定的三個國家之一,這使得其要求變得具有很大的壓力<sup>20</sup>。於是,2012年12月最後達成了一個妥協方案:以第5a條(現在第5條)來取代以前的第6-8條;根據第5(1)條的規定,單一專利權人有權在提供該專利保護的成員國阻止第三方實施某些“行爲”(除了例外情形),第5(3)條規定這些“行爲”將由相應成員國法律來加以界定。同時,在《統一專利法院協定》第25-27條中規定了侵權行爲和例外。這樣的話,歐盟法院雖然還是可以就《統一專利法院協定》關於侵權規定的法律適用問題來進行審查,<sup>21</sup>但是,與以前的單一專利方案相比,歐盟法院的管轄權受到了實質性的限制,以確保一個專家型的、跨國的裁決團仍將是歐洲專利領域內的一審和終審法院。<sup>22</sup>有學者認為:這個模式無非是一個政治上的妥協,並充滿了對歐洲法院(ECJ<sup>23</sup>)的不信任。<sup>24</sup>

總之,英國其實是歐洲單一專利制度的主導國家之一,這個制度的實施對於英國來說是比較有利的。所以,英國早已經在2014年10月生效的新知識產權法案中增加了授權批准《統一專利法院協定》的規定<sup>25</sup>,2015年10月也簽署了《臨時適用統一專利法院協定議定書》。

## 3、英國脫歐與歐洲單一專利的未來趨勢

本來,英國很有可能在今年年底之前批准《統一專利法院協定》,但是,隨着脫歐公投出現令人意外的結果,就算英國仍然希望留在歐洲單一專利體系內,但其是否還能參與整個歐洲

單一專利制度，就不是英國自身能夠決定的了。

在英國公投脫歐一週後，2016年6月在統一專利法院籌備委員會的第17次會議上，統一專利法院籌備委員會主席和歐專局處理單一專利的專責委員會為此單獨作出了一個聲明：“英國上週的脫歐公投對於統一專利法院和單一專利保護的未來帶來了問題。但在目前階段，評估這個結果最終會導致怎樣的影響，還為時過早。這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接下來數月過程中所做的政治決斷。必須指出，英國目前仍然是歐盟成員國，也是《統一專利法院協定》的簽署國。籌備委員會主席和專責委員會一致認為：將來各種可能的方案，有待於進一步明晰，但在技術層面既定的工作應繼續推進，以便使統一專利法院和單一專利儘早實施”。<sup>26</sup> 2016年8月2日英國知識產權局發佈的相關指南也做出類似的聲明：“英國目前仍然是《統一專利法院協定》的締約國，據此，我們將繼續參加統一專利法院的會議，這並不會有立即的變化”。<sup>27</sup>

從上述表態來看，無論是英國自己，還是統一專利法院籌委會以及歐專局都仍然在積極參與和推進歐洲單一專利的實施進程。說英國公投脫歐的結果會導致歐洲單一專利壽終正寢，可能還為時過早或過於悲觀，但是，毫無疑問，這個結果確實使得歐洲單一專利的未來存在諸多的不確定性。英國是繼續留在《統一專利法院協定》還是退出該協定，無論英國還是歐盟都將左右為難。

一方面，從理論上講，由於英國是《統一專利法院協定》的締約國，英國公投脫歐，並不影響其繼續作為該協定的締約國地位。因為該協定並非歐盟立法而是國際條約，即使英國最終脫歐（預計在2018年底之前才會正式完成脫歐進程），它也可以選擇繼續作為該協定成員國以及繼續保持生效該協定的三個必要國家的地位來決定該協定是否生效。但是，因為單一專利制度包中的兩個條則是歐盟立法，《統一專利法院協定》中也包含歐盟法效力優先的原則，而且歐盟法院對單一專利案件仍有一定管轄權，所以，參與歐洲單一專利及參與統一專利法院的前提是其必須是歐盟成員。<sup>28</sup> 如果英國在脫歐之後仍然留在統一專利法院體系中，無論是英國還是歐盟，都會在法律上面臨尷尬的局面。因此，在目前存在諸多不確定性的環境下，英國在2016年底之前如期批准《統一專利法院協定》幾乎是沒有

可能的。

另一方面，如果英國選擇立即退出該協定，雖然該協定的生效不再需要英國的批准，但是這不僅將使得英國在單一專利制度博弈中取得的一系列好處化為烏有，而且，一旦英國退出該協定，就必須對《統一專利法院協定》作出修改，刪除英國作為該協定生效的必要批准國，並將倫敦的中心法庭席位分配給其他成員國——而這必然又會引發一場激烈的政治博弈。更為糟糕的是，該協定簽署3年後，25個簽署國中目前只有10個批准了該協定，而該協定一旦修改，修改後的新協定可能需要這些成員國重新批准，這將會使得該協定的生效時間大大延後。因此，這既不是英國所希望的結果，也不是歐盟所希望的結果。另外，如果單一專利的效力無法覆蓋到英國，其價值就會大大降低，若目前確定的專利年費的標準<sup>29</sup>不降低的話，申請單一專利的吸引力就會降低；如果倫敦不再作為統一專利法院中心法庭之一，也可能會減少產業界（尤其是英國）對統一專利法院的期待。這樣，英國甚至其他國家的企業將來可能寧願選擇目前的歐洲專利體系，而不是新的單一專利體系。那麼，歐洲單一專利體系繼續存在的必要性也會大打折扣。這樣的結果恐怕也不是目前參與單一專利體系的其他國家所願意看到的。

那麼，英國脫歐後，還存在繼續參與單一專利體系的可能性嗎？雖然這並非不可能，但面臨的難度也是很大的。這不僅僅取決於英國和其他單一專利體系成員國的政治意願，還取決於歐盟法院的法律立場。因為根據歐盟法院的意見<sup>30</sup>，《統一專利法院協定》的參加國限定在歐盟成員國<sup>31</sup>，因此瑞士、挪威、冰島、土耳其等非歐盟國家都沒有參與歐洲單一專利。而英國脫歐後如果仍然參與單一專利體系，就顯然與上述意見相違背。如果歐盟將來要重新做出這樣的安排，不僅面臨政治和法律上的考驗，而且這樣的安排必然需要一段時間的談判，並接受歐盟法院對這種安排的合法性的審查。即使歐盟法院最終接受這樣的安排，沒有2-3年的時間估計也是無法完成這個程序的，這同樣會大大拖延歐洲單一專利的啟動時間。當然，如果最後能達成這樣一個方案，倒也是個好事。因為目前的這個方案其實是招人垢病的，原因是將非歐盟成員排除在外，反而減少了通過中心機構進行專利授權的國家數量，在經濟和效率上

對於申請者來說並不有利。如果英國脫歐後，仍然能參與歐洲單一專利體系，那麼瑞士等非歐盟國家也同樣能參與歐洲單一專利體系，這反而能增強該專利體系的吸引力。

當然，最好的結果是寄望於英國能在短期內批准《統一專利法院協定》，以便單一專利制度和統一專利法院能在 2017 年如期啓動。但是，如果歐洲單一專利制度無法按時實施，統一專利法院無法儘早實現對歐洲專利在歐盟內的統一保護，那麼，對於歐專局來說，倒可能面臨着一個重新啓動“歐洲專利法院(EPJ)”的新機遇。從 1970 年代以來，由於歐專局只負責歐洲專利的授權，却不負責該專利在各國的執法和保護，這迫使歐專局在 2000 年以後着手準備建立“歐洲專利的跨境執法體系”，起草《歐洲專利訴訟協定(EPLA)》(2003 年提交，2005 年修改)，並在 2003 年準備設立二審制的專門的專利法院(所謂的“歐洲專利法院(EPJ)”)，以代替國內法院審理所有涉及歐洲專利的侵權和無效案件(不包括許可)。只是由於歐盟一心想建立自己的統一專利保護體系，歐專局的這個設想被歐盟所阻擋，這個執法體系最終無果而終。但如果隨着英國脫歐導致歐洲單一專利制度的延遲實施，不排除歐盟轉而支持歐專局在現有《統一專利法院條約》的基礎上重新啓動“跨境執法體系”建設的可能性。

## 二、對歐洲專利和歐盟知識產權的影響

儘管英國脫歐事件可能會導致歐洲單一專利的遲延實施，但是，目前對於中國企業來說，就發明專利的保護而言，無論如何都不會影響其通過現有的歐洲專利體系來申請歐洲專利。因為即使英國不再是歐盟成員，也仍是《歐洲專利公約》的成員，中國企業仍然可以通過向歐專局申請歐洲專利後進入英國國內保護。

在短期內，就商標和外觀設計而言，由於英國尚未正式從法律上脫歐，中國企業仍然可以通過向歐洲內部市場協調局(現改名為歐洲知識產權局)申請註冊歐盟商標和歐盟外觀設計而在英國獲得保護。但是，一旦英國正式脫歐，中國企業此後申請取得的歐盟商標權和歐盟外觀設計權，在英國繼續獲得保護的可能性不大(除非英國願意對此加以保護)；但是對於之

前已經取得的歐盟商標和歐盟外觀設計權，預計英國應該會通過過渡性的法律轉化為英國註冊商標或註冊外觀設計來進行保護。對此，英國知識產權局的官方答覆是：“英國政府將尋求多個選項，我們將持續向有關制度的使用者徵求意見，以找到最好的解決方案”。<sup>32</sup>

從長遠看，英國脫歐不僅會影響到歐盟知識產權的地域效力，也會影響到歐盟知識產權制度本身的建設。作為英美法的代表國家，在歐盟知識產權法的形成過程中，英國擔當着重要的角色。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歐盟立法(條例、指令等)必須要協調英國法和歐陸法的差異，正因為如此，歐盟知識產權法成為較好地融合了普通法和大陸法的典範，也對我國知識產權立法有着很好的借鑒意義。而一旦英國脫歐，歐盟知識產權立法將會缺少英國的聲音，這雖然也許會對歐盟制定相關法律少了一些制度協調上的難度和羈絆，但也使得歐盟知識產權法更加偏向大陸法和德國法，這對於法律制度的相互借鑒和融合也許並非好事。

## 三、對英國知識產權制度的影響

作為歐盟的一員，英國的知識產權制度既影響了相關歐盟立法，也必須符合歐盟的相關指令和條例。英國一旦脫歐以後，如何處理歐盟有關知識產權的立法和歐盟法院的有關判決與英國相關法律之間的關係，也仍然是個問題。對此，英國知識產權局的態度是：“隨着英國脫歐，歐盟指令和條例是否在英國繼續具有效力，將取決於將來對英國和歐盟關係的條款約定”。<sup>33</sup>

比如，為了避免版權和外觀設計對實用藝術品的重疊保護，英國 1988 年《版權法》第 52 條規定：一旦(實用藝術)作品應用於批量生產，保護期限減少為其首次上市之日起 25 年，25 年後將該作品複製在任何物品之上或是製作成任何物品都不構成版權和外觀設計權侵權。對此，2011 年歐洲法院在 *Flos v Semeraro* 案件的判決中明確表示英國上述 25 年保護期限不符合歐盟法要求，於是，2013 年 4 月英國正式宣佈該第 52 條將於 2020 年 4 月 6 日失效。但是，如果英國脫歐以後，是否還會按照歐洲法院的判決來修改其版權法，就需要進一步觀察

了。

另外，隨着英國脫歐，還會帶來英國的知識產權專業人員將來是否仍有權利在歐盟知識產權局代理客戶辦理商標註冊和外觀設計申請業務的問題；以及在歐盟範圍內知識產權權利用盡的原則是否在英國還能繼續執行的問題。

總之，英國脫歐公投的結果給歐洲一體化進程帶來了極大的衝擊，也自然給歐洲知識產權一體化進程帶來了諸多不確定性因素，一旦脫歐成真，就不可避免地會影響現有的歐盟知識產權法體系，也自然會影響到通過歐盟知識產權（特別是商標和外觀設計）註冊途徑進入英國的我國企業的知識產權管理和經營策略。雖然目前離英國在法律上脫歐為時尚早，但我國有關企業和知識產權業界人士應該關注這一進程，特別是要關注歐洲單一專利制度的後續變化，未雨綢繆，以便做好相關的應對。■

作者：同濟大學法學院/知識產權學院教授，同濟大學德國研究中心研究員

<sup>1</sup> 本文受“同濟大學中央高校基本科研業務費資助”。

<sup>2</sup> 歐洲專利，即 European Patent。《歐洲專利公約(EPC)》在 1973 年簽署，分別在 1991 年和 2000 年進行了修訂。該公約建立了歐洲專利局（歐專局，EPO），並賦予歐專局授予歐洲專利(EP)的權利。但歐洲專利並沒有在歐共體範圍內具有統一效力，而只是具有國內效力的歐洲專利。

<sup>3</sup> Proposal for a Council Regulation on the Community patent, 2000/C 337 E/45, Text with EEA relevance, COM(2000) 412 final, Submitted by the Commission on 1 August 2000.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OM:2000:0412:FIN:EN:PDF>.

<sup>4</sup> 在著名的 Epilady 案中，德國、奧地利、荷蘭法院判決侵權，而英國、意大利法院則判不侵權。參見 David Perkins & Garry Mills: Patent Infringement and Forum Shopping in the European Union, Fordham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Volume 20, Issue 2, 1996, <http://ir.lawnet.fordham.edu/cgi/viewcontent.cgi?article=1522...ilj>。

<sup>5</sup> 共同體專利，即 Community Patent，又稱歐洲共同市場專利(a Euro-

pean patent for the Common Market)。1975 年歐洲經濟共同體 9 個國家簽署《歐洲共同體專利公約(CPC)》，將創立一種在整個共同體範圍內普遍有效，其授權後的權利也只服從該公約約束、並獨立於成員國國家專利的共同體專利。但由於歐共體成員國並不願意放棄在民事糾紛管轄上的國家主權，也對專利申請人的利益缺乏考慮，最後導致在共同市場中建立單一專利的目標無法實現。

<sup>6</sup> 進入 21 世紀後，由於《共同體專利條約》無法得到批准，歐盟轉而通過“歐盟條約”途徑來建立共同體專利制度，因為共同體立法無須再得到成員國的批准。2000 年 8 月 1 日歐盟委員會提交了《理事會關於共同體專利條約(建議稿)》，目的是創立一個新的統一的專利權，與已有的共同體商標權和共同體外觀設計權類似。2004 年這個建議草案由於在歐盟理事會的“競爭理事會(Competitiveness Council)”中無法通過而停頓下來。

<sup>7</sup> COMMUNICATION FROM THE COMMISSION TO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THE COUNCIL, THE EUROPEAN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TTEE AND THE COMMITTEE OF THE REGIONS, Europe 2020 Flagship Initiative, Innovation Union, COM(2010) 546 Final, (Oct. 6, 2010), [https://ec.europa.eu/research/innovation-union/pdf/innovation-union-communication\\_en.pdf](https://ec.europa.eu/research/innovation-union/pdf/innovation-union-communication_en.pdf).

<sup>8</sup> 強化合作(Enhanced Cooperation)是《歐盟條約》第 20 條以及《歐盟運行條約》第 326 和 327 條規定的程序，可以在一個或更多成員國不同意的情况下進行，可以適用於那些需要一致同意的領域。一般來說，歐盟關於專利語言制度的立法需要經得全部成員國的一致同意，但“強化合作”程序則在排除了西班牙和意大利後作出了“翻譯安排”。進行強化合作本質上屬於一個政治抉擇，儘管要受到一些法律約束。在這些法律約束的範圍內，參與合作的成員國可以去那些違反未參與成員國願望的事情。筆者註。

<sup>9</sup> 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the of the Council implementing enhanced cooperation in the area of the creation of unitary patent protection - Analysis of the final compromise text, Brussels, 1 December 2011, 17578/11, [https://www.unitary-patent.eu/sites/www.unitary-patent.eu/files/Council\\_Proposal\\_for\\_Regulations\\_17578\\_11\\_1\\_December\\_2011.pdf](https://www.unitary-patent.eu/sites/www.unitary-patent.eu/files/Council_Proposal_for_Regulations_17578_11_1_December_2011.pdf).

<sup>10</sup> 根據最新的信息，2015 年 10 月意大利正式加入“強化合作”，[http://www.sipo.gov.cn/wqyz/gwdt/201510/t20151029\\_1195462.html](http://www.sipo.gov.cn/wqyz/gwdt/201510/t20151029_1195462.html)。

<sup>11</sup> REGULATION (EU) No 1257/2012 OF THE EUROPEAN PAR-

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7 December 2012 implementing enhanced cooperation in the area of the creation of unitary patent protection,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2012R1257>.

COUNCIL REGULATION (EU) No 1260/2012 of 17 December 2012 implementing enhanced cooperation in the area of the creation of unitary patent protection with regard to the applicable translation arrangements,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2012R1260>.

<sup>12</sup> AGREEMENT ON A UNIFIED PATENT COURT, <http://www.unified-patent-court.org/images/documents/upc-agreement.pdf>, 以及 NOTICES FROM EUROPEAN UNION INSTITUTIONS, BODIES, OFFICES AND AGENCIES, COUNCIL AGREEMENT on a Unified Patent Court, (2013/C 175/01),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C:2013:175:0001:0040:EN:PDF>.

<sup>13</sup> 參見：<http://www.consilium.europa.eu/en/documents-publications/agreements-conventions/agreement/?aid=2013001>。

<sup>14</sup> Unitary Patent and UPC: Progress Report(October), <http://www.managingip.com/Article/3498642/Unitary-Patent-and-UPC-Progress-Report-October.html>.

<sup>15</sup> PRESS RELEASE, 3133rd Council meeting, Competitiveness (Internal Market, Industry, Research and Space) Brussels, 5 and 6 December 2011, 18115/11, [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intm/126579.pdf](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intm/126579.pdf).

<sup>16</sup> EUROPEAN COUNCIL 28/29 JUNE 2012, CONCLUSIONS, Brussels, 29 June 2012, EUCO 76/12, [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ec/131388.pdf](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ec/131388.pdf).

<sup>17</sup> Brussels, 29 June 2012, Commissioner Barnier welcomes the European Council's agreement on the seat of the Unified Patent Court - the final element in the patent package,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MEMO-12-509\\_en.htm](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MEMO-12-509_en.htm), 轉引自

[http://fedtrust.co.uk/wp-content/uploads/2014/12/Radcliffe\\_Unitary\\_Patent\\_Report.pdf](http://fedtrust.co.uk/wp-content/uploads/2014/12/Radcliffe_Unitary_Patent_Report.pdf)。

<sup>18</sup> ~FACTSHEET~ The long road to unitary patent protection in Europe, 7 DECEMBER 2012, <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

[cms\\_data/docs/pressdata/en/intm/134393.pdf](cms_data/docs/pressdata/en/intm/134393.pdf). On 28 June 2012, the heads of state or government of the participating member states also suggested the co-legislators,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the EU Council, to delete articles 6 to 8 of the regulation implementing enhanced cooperation in the area of the creation of unitary patent protection.

<sup>19</sup> The Rt. Hon. Professor Sir Robin Jacob, Opinion on the proposal to create a Unified Patent Court and Unitary Patent, 2 November 2011, <http://www.eplawpatentblog.com/eplaw/2011/11/eu-prof-sir-robin-jacob-opinion-on-unified-patent-court-and-unitary-patent.html>.

<sup>20</sup> Ingeve Björn Stjerna, Unitary patent and court system - No "Light on the Horizon", 26 November 2012, [http://www.stjerna.de/index\\_en\\_html\\_files/Stjerna,%20No\\_light\\_on\\_the\\_horizon.pdf](http://www.stjerna.de/index_en_html_files/Stjerna,%20No_light_on_the_horizon.pdf).

<sup>21</sup> Hanns Ullrich: Select from Within the System: The European Patent with Unitary Effect, Max Planck Institut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 Competition Law Research Paper No. 12-11, at 42, [http://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2159672](http://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2159672).

<sup>22</sup> 統一專利法院作為歐盟法律框架下的一個成員國共同法院，在歐盟法問題上仍然受《歐盟運行條約(TFEU)》第267條規定的初步參考程序的約束，因此它可以請求歐盟法院就適用歐盟法作出初步裁決。筆者註。

<sup>23</sup> 歐洲法院(Court of Justice, ECJ)設立於1952年，屬於歐盟法院的一部分，是歐盟法院系統的最高法院。歐盟法院(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CJEU)則是歐盟法院系統的總稱，由歐洲煤鋼共同體法院逐漸演變而來，1957年更名為“歐共體法院”(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CJEC)，2009年12月1日《里斯本條約》生效時更名為歐盟法院。歐盟法院又分別於1989年和2004年增設綜合法院(General Court)和公務員法庭(Civil Service Tribunal)。綜合法院原名為“初審法院”(Court of First Instance)，其目的主要是為減輕歐洲法院的負擔。筆者註。

<sup>24</sup> Thomas Jaeger: What's in the Unitary Patent Package?, Max Planck Institute for Innovation & Competition Research Paper No. 14-08, P14, [http://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2435125](http://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2435125).

<sup>25</sup> Principal developments since signature of the Unitary Patent Court Agreement, <http://www.lexology.com/library/detail.aspx?g=40aec535-f42f-4f41-b21c-f93edb2d1d05>.

<sup>26</sup> Communication from the Chairmen of the UPC Preparatory Committee and the EPO Select Committee dealing with the Unitary Patent, [https://www.unified-patent-court.org/sites/default/files/communication\\_from\\_the\\_chairmen.pdf](https://www.unified-patent-court.org/sites/default/files/communication_from_the_chairmen.pdf).

<sup>27</sup> 英國知識產權局: IP and BREXIT: The facts, 2016年8月2日, <https://www.gov.uk/government/news/ip-and-brex-it-the-facts>。

<sup>28</sup> 統一專利法院最後採用的是類似於“比荷盧法院(Benelux Court of Justice)”的模式,該法院被認為是歐盟內幾個成員國的共同法院(這就排除了非歐盟國家成為可能的成員國),是歐盟法律秩序的組成部分。參見:Creating a Unified Patent Litigation System - Orientation debate, Brussels, 26 May 2011, 10630/11, <http://www.managingip.com/pdfs/st10630.en11.pdf>。

<sup>29</sup> 2015年6月24日,歐專局宣佈,參加單一專利制度的25個成員國代表已經達成了單一專利制度繳納年費的一致意見,他們在兩套方案中選出鼓勵申請者的更經濟的“真實四強(True Top 4)”的方案。該方案的設計用意是保持在全部的成員國生效的費用總值和通過目前歐洲專利公約授權而進入國家階段生效最多的四個國家(德國,英國,法國,荷蘭)基本一樣。這也最大程度符合現在歐洲專利在國家階段生效的現狀,從而能切實地為申請者帶來一定程度的現

實優惠。數據顯示,64%的現行歐洲專利授權後在不多於3個國家生效,77%的歐洲專利在不多於4個國家生效,只有7%的國家正好在5個國家生效。參見:Business-friendly fee pattern adopted for the unitary patent, <https://www.epo.org/news-issues/news/2015/20150624.html>。

<sup>30</sup> Opinion 1/09 of 8 March 2011, The Court rules that the plan to create the European Patents Court is incompatible with Union law, [http://ec.europa.eu/dgs/legal\\_service/arrets/09a001\\_en.pdf](http://ec.europa.eu/dgs/legal_service/arrets/09a001_en.pdf).

<sup>31</sup> Creating a Unified Patent Litigation System - Orientation debate, Brussels, 26 May 2011, 10630/11, <http://www.managingip.com/pdfs/st10630.en11.pdf>.

<sup>32</sup> 英國知識產權局: IP and BREXIT: The facts on the futur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s following the recent Referendum decision, 2016年8月2日, <https://www.gov.uk/government/news/ip-and-brex-it-the-facts>。

<sup>33</sup> 英國知識產權局: IP and BREXIT: The facts on the futur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s following the recent Referendum decision, 2016年8月2日, <https://www.gov.uk/government/news/ip-and-brex-it-the-facts>。